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流水号: 20250522100930398 编号: 东交建决〔2025〕0025 号

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提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。

经审查,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《关于修改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)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的规定,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, 原则同意你单位办理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(东莞段)二期工程(除 1#、2#隧道洞身段)施工许可的申请。

